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01 分标—2025 年柳江区双
季稻轮作物资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2432620251201

甲方(盖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2432620251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LJZC2025-G1-00398-001、

LJZC2025-G1-00398-002

供应商(乙方)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Y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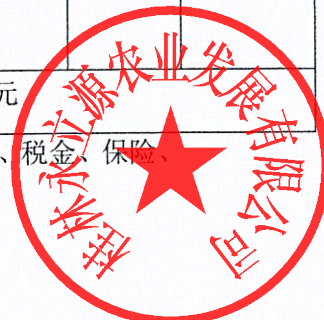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紫云英 (安徽高杆)	安徽高杆 大叶品种	紫云英种子满足 适宜广西种植, 当 年新种子(安徽高 杆), 种子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5%, 发芽率 $\geq$ 80%, 水 份 $\leq$ 10%; 达到绿 肥种子行业标准。	桂林永立 源农业发 展有限公 司	70000	公斤	28	1960000
2	油菜种子 (川油系列)	川油品种	油菜种子满足适 宜广西种植, 当年 新种子(川油系 列), 种子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水 份 $\leq$ 9%; 达到绿肥 种子行业标准。	桂林永立 源农业发 展有限公 司	25000	公斤	20.3	507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467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2 乙方对种子进行发芽率试验、净度验收，如乙方提供的种子发芽率 $\leq 65\%$ ，甲方有权拒收；如种子发芽率大于 65% 小于 80% ，乙方将根据种子数量和发芽率比率计算提供种子量。

3.3 乙方负责运送绿肥种子到甲方指定存放点，通过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随机抽查检测验收，验收结果为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均达到以上第1、2、3点要求后方能办理种子接收工作。若通过验收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直至乙方提供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满足以上第1、2、3点要求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种子运输、存放、验收、退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乙方提交种子前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种子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交付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



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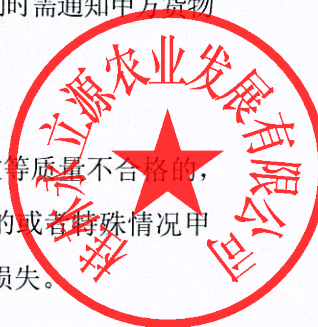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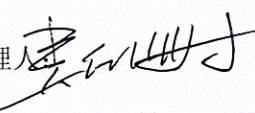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章）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3号	单位地址：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开发区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210069	电话：18877320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百里支行
账号：	账号：3089 1201 0111 9926 09
邮政编码：545100	邮政编码：5413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1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01 分标—2025 年柳江区双季稻轮作
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X]

中标通知书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01 分标—2025 年柳江区双季稻轮作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X)]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 购买绿肥种子共 95000 公斤,其中紫云英(安徽高秆) 70000 公斤,油菜种子(川油系列) 25000 公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467500.0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2-721006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蒙瑰

联系电话: 0772-2528889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2. 投标函

1、投标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柳江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01分标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54-GXC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李立（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 元（¥ 24675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开发区18号

电话：18877320118

传真：/

邮政编码：541306

开户名称：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百里支行

银行账号：30891201011199260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日期：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2、交货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则：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2、交货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质量要求： 1、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采购单位对种子进行发芽率试验、净度验收，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种子发芽率 $\leq 65\%$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种子发芽率大于 65% 小于 80%，中标供应商将根据种子数量和发芽率比率计算提供种子量。 3、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绿肥种	质量要求：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则： 1、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采购单位对种子进行发芽率试验、净度验收，如我公司提供的种子发芽率 $\leq 65\%$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种子发芽率大于 65% 小于 80%，我公司将根据种子数量和发芽率比率计算提供种子量。	无偏离

	子到采购单位指定存放点,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随机抽查检测验收,验收结果为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均达到以上第1、2、3点要求后方能办理种子接收工作。若通过验收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满足以上第1、2、3点要求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种子运输、存放、验收、退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供应商提交种子前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种子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3、我公司负责运送绿肥种子到采购单位指定存放点,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随机抽查检测验收,验收结果为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均达到以上第1、2、3点要求后方能办理种子接收工作。若通过验收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直至我公司提供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满足以上第1、2、3点要求为止,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负责种子运输、存放、验收、退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我公司提交种子前将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种子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则: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我公司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无偏离



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送货上门及操作培训; (3)定期回访。 2、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不少于 1 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处理。	售后服务: 我公司承诺, 如若中标, 则: 1、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送货上门及操作培训; (3)定期回访。 2、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处理。	正偏离
6	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 报价已经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紫云英种子满足适宜广西种植,当年新种子(安徽高杆),种子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0\%$,水份 $\leq 10\%$;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紫云英种子: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种子 适宜广西种植,2025年年新种子(安徽高杆品种),种子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0\%$,水份 $\leq 10\%$;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无偏离	
2	油菜种子满足适宜广西种植,当年新种子(川油系列),种子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0\%$,水份 $\leq 9\%$;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油菜种子: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种子 适宜广西种植,2025年新种子(川油品种),种子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0\%$,水份 $\leq 9\%$;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永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Y

分标号: 01分标

项目名称: 柳江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企业类型
1	柳江区 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01分标—2025年柳江区双季稻轮作物资采购	1项	2467500.00	微型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 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两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09 月 08 日

